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法規新編（上冊）（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法規新編（上冊）（二）

 大象出版社

財政法規新編(上冊)(二)

關 務

關 政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一條

-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原文附後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持久性質

改徵海關金單位令

一九二五令行

爲令遵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處茲爲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征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并由政府規定值 60.1863 鎰純金等於 40 美金 19.7265 辨士 2025 日金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

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海關複本位幣記帳辦法

二二八九號令

- 一 海關記帳單位用兩種本位幣及金單位與銀元
- 二 原以金單位計算之進口稅進口附加稅進口救災附加稅及由金單位帳上所生之利息均以金單位為記帳單位並另立金單位帳戶以表現金單位收入售出之狀況
- 三 原以銀元計算之出口稅轉口稅船鈔罰款充公變價雜項收入及由銀元帳上所生之利息均以銀元為記帳單位記入各項銀元帳戶其出售金單位所收之銀元數亦記入銀元帳戶
- 四 凡以金單位計算之稅款逕行折收銀元者仍於金單位帳戶列收應納金單位數並同時列支作為售出而以實收銀元數作為該項金單位售得之數記入銀元帳戶
- 五 凡支付經費解繳國庫撥付內債基金及其他機關之款均應由銀元帳戶內列支其以金單位折算外幣償付之外債賠款等項除於金單位帳戶列支外付金單位數外並以當日各該外幣市價折合銀元數於銀元帳戶同時列收列支
- 六 凡以銀元支付之款項應先儘銀元帳戶之結存數使用如因不敷而須出售金單位時應於金單位帳戶列付售出數而於銀元帳戶列收以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然後照支付數列支
- 七 年度開始時金單位帳戶如有轉入上年度結存數應於該年度出售金單位時儘先作為售出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並於當月稅款收支數目月報表付方金單位欄內另款列支出售上年度結存金單位數將方銀元欄內另款列收上年度結存若干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俾編造上年度決算書時其所收金單位得確定其折合之銀元數
- 八 上年度內金單位帳上所生之利息應於該年度所售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數內劃出並以最後出售之價格折算其所得之銀元數於稅款收支數目月報表內另列一款以便編造決算時易於鉤稽
- 九 編造歲入概算書及決算書均應以銀元為單位其原以金單位計算之進口稅及利息在概算書內註明金單位數及

其折合率在決算書內應以各該項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列入並註明其金單位數

十 該年度內金單位帳戶所售金單位數減去上年度結存數即爲該年度所收金單位之已售數以其售得之銀元加該年度終了後結存金單位在次年度內售得之銀元即爲該年度所收金單位折合之銀元數在該項銀元數內減去金單位帳戶所生利息售得之銀元即爲該年度進口稅之銀元收入數

十一 歲入概算及決算附屬表各關進口稅欄可仍列金單位數而於概算附屬表合計數欄加列折合銀元總數決算附屬表合計數欄加列所售得之銀元總數以便與歲入概算書及決算書所列進口稅對照

十二 決算所附收支對照表所列各款應均以銀元計算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應照該項金單位事後售得之銀元數與其他銀元帳戶結存之銀元數合計轉入該年度收支對照表

各關改用新稅單辦法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令行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各關稅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先後呈報新式稅單江海關試用一年期滿成效頗著擬請通令各關一體採用并定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以資便捷等情并送單式辦法前來據此督核所呈新稅單式及辦法各項事屬可行除已飭關稅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准予照辦外合檢進出口新單式及辦法各一份令發該監督遵照仰即會同該關稅務司出示布告俾衆周知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附進出口新單式辦法

附 件 一

商號..... 海 關 進 口 稅 繳 納 證 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
Name of Applicant IMPORT DUTY MEMO. Box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 口 稅 5% Duty.....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	稅 總 數 Total 特稅 Special Tax.....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聯由商人持赴海關收稅處憑納稅銀由該處收訖加蓋戳記後再由該商繳還本關核對驗放

商號..... 海 關 進 口 稅 收 據 候單室鐵箱號數.....
Name of Applicant IMHORT DUTY RECEIPT. Box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 口 稅 Import Duty.....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	特稅 Special Tax.....	

商人如要收據應將此聯填寫與繳納證一併繳還本關核對印發

商號..... 海 關 進 口 稅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 口 稅 5% Duty.....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I.]	稅 總 數 Total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存本關稅款科備核

商號..... 海 關 進 口 稅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進 口 稅 5% Duty.....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貨色	[Part IV.]	稅 總 數 Total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由海關收稅處截留備核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兩項應俟海關輸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連同進口報單一併呈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二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EXPORT/INTERPORT DUTY MEMO候單室鐵箱號數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No. 10067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 海關收稅處戳記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由商人持赴海關收稅處憑納稅銀由該處收訖加蓋戳記後再由該商繳還本關核對驗放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收據
EXPORT/INTERPORT DUTY RECEIPT候單室鐵箱號數
Box No.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No. 10067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商人如要收據應將此聯填寫與繳納證一併繳還本關核對印發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No. 10067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I.]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存本關稅款科備核

商號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海關掛號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No. 10067	下貨單號數	件數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貨色	[Part IV.]	出口稅 轉口稅 附加稅 特稅

此聯由海關收稅處戳留備核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兩項查核海關輸入外並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妥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關

附件三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辦法

第一聯 繳納證

一 此聯各款除海關掛號之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所有名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不得遺漏

二 此聯背面應由報關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俾易辨識

三 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此聯背面所有稅票不得貼用零星小票

第二聯 商人稅款收據

一 海關核算稅款將繳納證填發商人後應由該商人將此聯所列各款暨船隻號數稅款數目逐一填明

二 此聯背面應由商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三 爲防止改加稅數弊竇起見商人應於各稅款數目字之前加劃一線至稅款收據一經發交商人後如有塗改情事海關概不負責

第三聯 海關稅款課存根

此聯各款除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所有各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

第四聯 海關收稅處存根 毋庸填寫

附註

一 商人應將繳納證隨同報單一併呈關

二 商人應將繳納證號數抄寫於報單上邊右角

三 商人應用不易塗抹之墨水填寫繳納證

四 繳納證所有各聯商人不得自行截開

五 商人填寫繳納證所有各款應筆畫清楚按款照填毫無顛倒錯誤

東三省海關移設關內徵稅辦法布告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

爲布告事現奉

政府令飭茲因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日本佔據暫時無從徵收合法關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時爲止將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海關封閉所有在各該海關應征合法關稅暫由國內別處海關徵收詳細辦法開列於左運往上述各該省口岸貨物徵稅辦法

一 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

二 洋貨

甲 向給免重徵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

乙 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丙 向來在到達口岸徵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徵進口稅

丁 提出關稅貨物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由上述各該省口岸運來貨物徵稅辦法

一 國貨 徵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

二 廠製貨物 向在各該省口岸徵收之廠製貨物稅及附加稅均在進口口岸徵收

三 洋貨 徵進口稅

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海關協定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徵稅辦法如左

貨物運往大連

一 國貨 徵出口稅

二 廠貨 不論其最後目的地概徵廠貨稅

三 洋貨 徵稅辦法與運往上述各該省口岸同（見上）

由大連運來貨物

一 凡貨物均徵進口稅應徵之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一律照徵

運往上海各該省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運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各該口岸裝運貨物所領之一切單據概作無效凡通運之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各該口岸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毋庸徵稅或通運之國貨直接自各該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徵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徵收船鈔證亦作無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各商人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修正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二四八二〇 另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稅務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第三條 本校總校設稅務專門班修業期限四年第一分校設海事班修業期限三年第二分校設外勤班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關務署署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校設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教育事宜由校長提請關務署署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聘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總分校教務事宜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聘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總分校事務事宜

第八條 本校總校及第一第二分校暫各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派充處理總分校教務事務事宜

第九條

本校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得就教務事務分立若干組每組酌設組長一人及組員助理員若干人由校長呈請關務署署長派充之凡不屬各組者由教務長或事務長直接管理之因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得酌用

僱員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十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專門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第十一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海事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五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并無目疾

第十二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外勤班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年齡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四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者

四 視力能辨別各種顏色不戴眼鏡者一眼之視力爲 6—9 另一眼之視力爲 6—15 戴眼鏡者除去眼鏡每眼之視力爲 6—30 戴上眼鏡一眼之視力爲 6—9 另一眼之視力爲 6—15 者

第十三條

凡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爲合格始准入學肄業由本校編製名冊呈報關務署備案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入校肄業須填寫志願書並具保結繳納保證金倘中途休學退學保證金不能發還

第四章 繳費

第十六條

本校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學費四十元須於開學前一次繳足

第十七條

學生入校時須繳納保證金計專門班一百元海事班七十五元外勤班五十元以備作損壞遺失公家器物書籍等項時補償之款不得借用或抵作其他應繳費用俟畢業時查其有無損壞遺失情事照數扣還或全

數發還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每年應繳膳費暫定一百二十元但遇物價增高得酌量增加暑假住堂膳費另定之（第一分校除外）所有膳費均於開學前一次繳齊不得逾限

第十九條

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講義費五元體育費五元海事班及外勤班講義費五元體育費二十元又外勤班每年另收書籍費四十元海事班另收書籍費第一年一百二十元第二年六十元第三年三十元制服費一百元此項書籍費有餘退還不敷由學生補足

第二十條

凡新舊學生在開學以前不繳清各費者不發給入學證不許上課

第五章 考試升學留級

第二十一條

學生考試分爲（一）甄別考試（二）期中考試（三）學期考試但教師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考試之

第二十二條

新生入校後第一次期中考試爲甄別考試如總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者即行除名回籍川資自備

第二十三條

期中考試每年定爲二次於每學期中舉行之其日期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臨時指定之學期考試定爲二次第一次於一月行之第二次於六月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期中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學期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二學生每一學科在一學年之終不足六十分者必須自行補習准於下學年開學前二日將不及格之學科舉行補考及格後方准升級或發給畢業證書否則雖屆畢業亦須留級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年成績以總平均分數七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二十六條

成績等級以下列方法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一 學年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二 在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三 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下者爲下等不及格

第二十八條

（甲）第一分校因特殊情形凡學期考試成績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得令退學

畢業考試亦同

(乙)凡主要科目於學期及畢業考試時分數不及六十分者應行補考如仍不能及格則與總平均不及格同得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期內遇重病或親喪經校長或教務長批准給假者得暫免考試俟假滿回校再行補考分數以十分之九計算

第六章 退學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入校肄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二 沾染嗜好者

三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者(三次小過作一大過)

四 留學一年仍不及格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陳述理由向校長或教務長請求休學其因病請求休學者須有醫生切實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到校者作為退學但因特別理由並具確實證明者經校長或教務長准許得延長休學期間至多一年祇得延長一次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每級平均分數列最優等第一名品行端正體質強健者得於下年免繳學費一年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給獎品或獎章

甲 品行端正學年成績列最優等者

乙 撰有價值之著述者

丙 體育最優良品行純正者

丁 一年內不缺課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違犯校規者分別輕重予以訓誡或記過或開除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畢業及服務

第三十六條 學生考試及格至修業期滿時發給畢業證書由校長呈請關務署署長派赴各海關服務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成績最佳者得由關務署派往外洋留學以資深造但須有海關辦事二年以上之經驗方予

派遣其留學章程另定之

第九章 學期及休業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一學年分爲兩學期由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由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爲第二學期

第三十九條 本校修業日定爲年假二星期暑假七十日此外如重要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業一日如遇有特別事故得

由校長酌量變更休業日期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隨時呈准關務署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關務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 入學資格於二十四年秋規定爲大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定爲一年

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署令核准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署令修正

第一條 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學生於畢業後由校呈請

關務署發交海關任用

第二條 畢業生發交到關後由關檢驗體格及目力不及格者不得派充航海職務惟其體格及目力上之缺點如經

醫生證明確係臨時性質者得於三個月內重行檢驗一次以定其是否合於海務人員之資格

第三條 畢業學生體格目力經檢驗及格後由海關派海務巡工司（或其代表）會同該校海事班主任教員（代

表海事班主任）及巡船船長一人就航海任務加以測驗

第四條 畢業生體格目力均經考驗及格者應按照需要由關派往各巡船充任候補駕駛員其未派充候補駕駛員

第五條

及不合候補駕駛員之資格者由關酌量情形派充他項相當職務

凡候補駕駛員須先在船上服務二年俟期滿後應再受體格及目力檢驗一次以確定其是否能勝海務科初級職員之任此外尙須受學理考試一次以觀其航海學術有無進步並須受實驗考試一次對於航海方法航海避碰章程以及呼號船務等項詳加測驗無論學理考試或實驗考試如不及格即將其候補年限延長六個月後再行考試惟此項候補時期延長不得過二次如末次考仍不及格即予斥退

第六條

凡候補駕駛員派往巡船應備下列制服及衣物

藍布雙排鈕扣制服一套（短褂背心各一件褲一條）藍呢嘸雙排鈕扣制服一套（同上）藍布制服外衣一件藍色雨衣一件制服帽二頂（連徽章）制服日光帽一頂白帆布或斜紋布制服六套黑色領帶二條攀肩褲帶一付褲帶一條黑皮鞋二雙白色鞋一雙長統靴一雙白色軟布襯衫六件白色絨布襯衫二件白色羊毛衣一件白色硬領十二條黑襪六雙白襪六雙白色制服帽套三隻白色手帕十二條睡衣三件內衣三件襯褲二條浴巾二條面巾四條候補駕駛員制服式樣與巡船職員制服式樣相同惟候補駕駛員制服止有四分之一英寸寬之人字形金線袖章及肩章以示區別

第七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巡船上服務時應遵守海務科紀律對於海務巡工司及所服務之巡船船長船員等之命令均應服從

第八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應在該員等食堂內就餐不得加入職員公共食堂如因艙位太少不能另設食堂時得與其他職員在一處就餐

第九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船長及各職員令其求學或執行船上事務時均應遵從不得違背

第十條

凡候補駕駛員每年得請例假二十八天惟請假時須與公務無礙方可照准至巡船停泊港口時並得請假上岸惟未得船長或代理船長之特准不得在岸上住宿

第十一條

凡候補駕駛員仍須繼續研究航海學術該管船長須予以相當時間並須將該員等研究情形詳爲紀錄以資稽考如該員等於研究時須人指導可呈由該船長派員辦理